

思政课教学实施安排计划说明

根据教育部《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》、《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》、《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》、《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“形势与政策”课建设的若干意见》的相关精神以及吉林省教育厅《关于在全省高校全面开设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”课的通知》，中共吉林省委教育工委关于用好《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》教材和开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课程的通知，结合我校思政课教学实际，**自2025级学生开始**，对思政课教学实施安排计划作如下说明：

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时	学分	开课学期	建议修读学期及（周学时数×修读周数）							
				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
					10周	9周	9周	13周	2周	2周	2周	2周
105003823	思想道德与法治	40	2.5	1	4×10							
105003802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36	2.5	2		4×9						
105003803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	36	2.5	3			4×9					
105003804	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	36	2.5	4				6×6				
105003828	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	40	2.5	4				6×7				
105003805	形势与政策	32	2	1-8	2×2	2×2	2×2	2×2	2×2	2×2	2×2	2×2
105003830	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	8	0.5	2		4×2						
105003831	国家安全教育与学习筑梦	12	1	2-3		3×2	3×2					
105003829	社会主义发展史	8	0.5	3			4×2					
105003820	思想政治社会实践	64	2.5	4								

学时、学分及排课顺序

思政课总计19学分，其中理论学时16.5学分，实践学时2.5学分。各门课程开设学期安排如下：

第1学期：《思想道德与法治》40学时，2.5学分；

第2学期：《中国近现代史纲要》36学时，2.5学分；

第2学期：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》8学时，0.5学分；

第2-3学期：《国家安全教育与学习筑梦》12学时，1学分

（线上课程，第2、3学期各安排6学时，0.5学分）；

第3学期：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》36学时，2.5学分；

第3学期：《社会主义发展史》8学时，0.5学分（线上课程）；

第4学期：《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》36学时，2.5学分；

第4学期：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》40学时，2.5学分；

第1-8学期：《形势与政策》32学时，2学分（线上课程，第1-8学期各安排4学时）；

第4学期：《思想政治社会实践》64学时，2.5学分。

课程名称	开课教研室	开课学期	总学时	学分	周学时	备注
思想道德与法治	德法教研室	第 1 学期	40	2.5	4	
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纲要教研室	第 2 学期	36	2.5	4	
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	纲要教研室	第 2 学期	8	0.5	4	
国家安全教育与学习筑梦	新思想教研室	第 2--3 学期	12	1	3	每学期 6学时 (线上课程)
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	原理教研室	第 3 学期	36	2.5	4	
社会主义发展史	原理教研室	第 3 学期	8	0.5	4	线上课程
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	概论教研室	第 4 学期	36	2.5	6	
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概论	新思想教研室	第 4 学期	40	2.5	6	考试
形势与政策	形策教研室	第 1--8 学期	32	2	2	每学期4学时 (线上课程)
思想政治社会实践	概论教研室	第 4 学期	64	2.5		

注：本方案自2025级学生开始施行。

